

總索引，乃同意撤回其請求秘書長編製麻醉品管制法律輯要一案之提議，⁸⁸

廢止其決議案四九(四)中關於編製法律輯要之決定。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G

邀請西班牙爲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八年
麻醉品議定書簽約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請聯合國秘書長將一九四六年麻醉品議定書⁸⁹一份送交西班牙政府；

二．邀請西班牙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麻醉品議定書⁹⁰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恪守該議定書。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五八九(二十)．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聯合國難民基金會(UNREF)執行分組委員會報告書，⁹¹並悉實施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所獲之進步，

欣悉各國，尤其是若干歐洲國家，業已實施移殖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掌管難民之特別計劃，藉以減輕難民收容國家之負擔，

獲悉各國政府及人民對於聯合國難民基金捐輸雖多，而各國政府所捐總額迄今尚未達到一九五五年度之預定目標，

一．深望對於高級專員掌管之難民，尤其是現在住於難民營之難民，除依照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促進此等難民在現在居留國內重謀生計計劃正在加緊之努力外，其他國家爲補此項努力之不足，繼續在其或將採行之移民入境計劃內列入相當數目之此等難民；

⁸⁸ E/2598 第二十六段。

⁸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47. XI 1。

⁹⁰ E/NT/7.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49. XI.6。

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2902 and Add.1)，前曾編爲文件 E/2746 and Add.1，送交理事會。

二．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向聯合國難民基金踴躍捐輸，俾此項基金能於預定期限內達到核定之目標。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九次全體會議。

五九〇(二十)．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體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方案之發展與協調之總檢討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查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理事會負有協調之職責，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編“整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與協調總檢討”⁹²以及各專門機關之常年報告書，⁹³

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2769。

⁹³ 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致聯合國第九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五年(E/2733)；糧食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E/2753)，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羅馬，一九五四年十一月(E/2753/Add.1)及一九五四年糧食農業狀況，羅馬，一九五四年九月(E/2753/Add.2)；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一九五四年——五五年度致聯合國報告書(E/2735)；世界衛生組織：一九五四年度衛生組織之工作，幹事長致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五十九號，日內瓦，一九五五年三月(E/2724)及補充報告：一九五四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註釋，一九五五年六月(E/2724/Add.1)；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致理事會第九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華盛頓(E/2668)及第九次常年報告書補編(E/2668/Add.1)；國際貨幣基金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執行幹事會常年報告書，華盛頓(E/2661)及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作概述(E/2661/Add.1)；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關於該組織一九五四年度工作致大會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六月(E/2749)，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度概算及參考資料附件，蒙特利奧，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月(E/2749/Add.1)及關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該組織工作致大會之補充報告(E/2749/Add.2)；萬國郵政聯盟：一九五四年郵政聯盟工作報告書，伯爾尼(E/2692)；國際電訊同盟：一九五四年度國際電訊同盟工作報告書(E/2748)；世界氣象組織：一九五四年度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五年度(E/2722)。

又已審議協調問題行政分組委員會第十七次及第十八次報告書，⁹⁴

認為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之人力物力有限，欲得最大之效益，二者工作之密切協調實為切要之圖，

一．備悉上述各報告書；⁹⁵

二．獲悉協調問題行政分組委員會在秘書長兼任主席主持之下，極力促成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二者計劃與工作之廣泛協調，至為感佩；

三．重申：

(a)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必須集中力量，藉以確保現有人力物力之運用，發揮最大效力，從而減少次要工作；

(b) 發展落後地區之經濟社會發展為吾人之總目標；

四．力陳為利於協調與合作起見，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就彼等一個以上機關所關切之工作計劃預為籌劃之時，務必從早密切磋商，並請各專門機關通力合作，以達成此項目的；

五．請秘書長會同協調問題行政分組委員會審核理事會討論期中⁹⁶所提之各種問題及所作之各種建議，並編製特別敘述預先籌劃工作計劃與方案所採用之方法與所舉行之磋商之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

六．認為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與各專門機關之適當機關應不時檢討各該機關之出版物與研究及其應用，以便決定此項出版物與研究有多少特殊而長久之價值；

七．促請秘書長、理事會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切記若干工作由大學、國立或公私機關、或非政府組織等機關負責辦理較為妥善；

八．深信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極力設法減少會議種數、次數、可能時並縮短會議期間，俾會議之籌備與代表之出席，均能臻於完善之境；

九．將本決議案連同理事會之討論紀錄，⁹⁶一併分送各專門機關，請其參酌辦理；

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2659 and Corr.1, E/2728 and Corr.1。

⁹⁵ 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對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E/2668, E/2668/Add.1)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E/2661, E/2661/Add.1)曾特採具體行動。參閱決議案五六一(十九)及五六二(十九)。

⁹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第八七八次至八八二次及第八九三次會議，及E/AC.24/SR.134 to 138。

一〇．請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注意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

貳

深感各國與辦理經濟社會事務之國際組織行動協調，對於此等組織工作之協調至關重要，

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有云：“促請會員國採取措施，務期各該會員國駐聯合國及駐各專門機關之代表團有其全國之協調政策，俾本組織與各專門機關合作無間……”，

請所有各國政府注意，繼續設法確保此種協調，實屬切要。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
第八九三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主管經濟暨社會事務之次長關於理事會決議所涉經費問題⁹⁷之陳述，

一．欣悉此項陳述；

二．希望秘書長繼續慎重研究此問題，並將所獲結論於其認為必要時送請理事會裁奪；

三．贊同秘書長之提案，⁹⁸即有關社會委員會工作計劃專案第二十四號⁹⁹之行動暫停；

四．贊同秘書長之提議，¹⁰⁰將有關人權之著述及研究編成研究書目資料，供聯合國會所圖書館之用；並請秘書長在詢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有無人權方面之研究書目資料可用以前，暫緩進行編製人權年鑑之研究書目索引，並將詢問結果報告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
第八九三次全體會議。

五九一(二十)．兩年集會一次之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之任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2791。

⁹⁸ 參閱同上，第八段。

⁹⁹ 同上，補編第九號(E/2758)，附件貳。

¹⁰⁰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2791，第十二段。